

113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管弦樂合奏課程-管樂分部團練指導老師 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管弦樂合奏課程-管樂分部團練指導老師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二、應考資格：

(一)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曾具有管樂分部團練實務經驗及工作能力(具國中管樂團教學經驗尤佳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止(例假日不予受理)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授課時間：錄取者須配合本校合奏課程團練時間，授課時間為每週一上午第三節及第四節(10:15-12:00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通訊報名擇一。請將下列資料親送或以掛號方式寄至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大同國中音樂班收(請註明報名管樂分部團練指導教師)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：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文字書寫，並黏貼2吋脫帽照片1張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)。

(四)詳列曾擔任管樂分部團練指導老師之團隊名稱及音樂會、比賽歷程，並提供指導期間之音樂會、比賽影音檔(光碟或網路連結)或節目單等其它證明。

(五)免收報名費。

(六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(初審成績不納入錄取成績，僅做為複選篩選名額依據，未繳交書面資料者一律不得參加複審)。

※書面審查計分項目包含教學年資(20%)、指導學生之獲獎記錄(70%)及教師個人獲獎情形(10%)，依分數高低獲前四名者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，初審錄取名單與複試相關時程於113年6月14日(五)中午12: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(二)複試：

1. 試教(佔總成績60%)：113年6月17日(一)上午9:50甄選報到(本校音樂館)、10:00開始甄試，試教時間10分鐘[有學生，提供白板]。

◎管弦樂合奏課程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1首試教曲目)

(1) G. Bizet: L'Arlesienne Suite No. 1 Prelude

(2) Shrek Dance Party (Arranged by Paul Murtha)

2. 口試：於複試後接續辦理(佔總成績40%)。

※口試時間10分鐘。

(三)如遇複試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放榜與報到：

(一)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(二)正取者應於113年6月19日(三)上午10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、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完成教師聘約。逾時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錄取後為本校之外聘教師，此職務為兼任教師性質。聘期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並配合學校樂團行事，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五)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並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輔導室(04)8358382 轉500輔導主任或541音樂班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管弦樂合奏課程-管樂分部團練指導老師 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【 】、收件日期及時間：_____年6月_____日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()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工作經驗/ 教學年資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4. 本人繳驗之證明文件「無偽造及不實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
證件名稱 【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一份(須附大頭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學歷證件須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詳列曾擔任管樂分部團練指導老師之團隊名稱及音樂會、比賽歷程，並提供指導期間之音樂會、比賽影音檔(光碟或網路連結)或節目單等其它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